附件1

光明区支持2023年度“小升规”企业

培育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 一、政策依据

（一）《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光明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光府规〔2023〕11号）。

（三）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光工信〔2023〕309号）。

二、支持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免申即享**类项目，采取事后资助。

三、支持标准

对2023年首次达到规上工业标准并成功升规，且次年实现产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奖励，受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总量控制。

四、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由**基础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专项条件：**

2023年首次达到规上工业标准并成功升规（2023年2月度首次新增企业除外），且在2024年实现产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具体以区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五、办理流程

**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办理流程具体如下：**

区工信主管部门发布申请指南——区工信主管部门根据免申即享名单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区工信主管部门审定——社会公示——区工信主管部门履行拨款程序。

（一）政策咨询电话：0755-88211311。

（二）申请系统技术咨询： 0755-27038037。

六、申报材料

**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无需提交《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区主管部门开始受理后，企业只需在规定时限内登录“深圳财企通（https://cqt.szfb.sz.gov.cn/#/policy?region=440311）”查看是否属于免申即享范围，并在线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支行及账号（首次登录须完成注册），**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拨付材料：**

（一）资助申请说明（附件1）；

（二）收款收据（附件2）；

（三）企业信用报告（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

七、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别资助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区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后将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申请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请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四）申报单位应当自主申报，不得委托中介，一经发现，拒绝受理。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4日